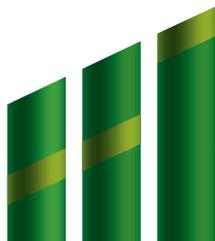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的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20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或與其有關之事宜；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並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予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

特別授權乃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5樓2501-25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王宇博士及李耀博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